

晉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第54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」事宜
(通告第104/2017號)

致中國舞比賽組學員家長：

本校參加第54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，貴子弟為本校參賽組學員，是日將前往元朗劇院參賽。為加強舞蹈技巧及訓練，貴子弟須再於下列日期留校加時排練。請填妥回條後交回負責老師，詳情通告如下：

舞蹈比賽加時排練日期	星期	排練時間	排練地點	備註
16-01-2016	二	1:30-3:00	禮堂	每次排練，全部學員均須穿著跳舞衣及技巧鞋

比賽日期	集合時間/地點	出發時間	比賽時間/地點	返回學校時間
25-01-2018 (星期四) 「第54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」	上午11:30 (G04地下活動中心)	下午3:30	約下午4:45 元朗劇院	約下午6:00

比賽當日注意事項：

- (1) 比賽日須穿著整齊運動制服袂，外加運動外衣/毛衣或校褸，內穿白色背心內衣，白色內襪(全部衣物均須寫上姓名)。
- (2) 女同學須預早梳好頭髮(舞蹈老師曾示範過之特定髮型)，並自備紮頭髮用之黑色橡膠圈及髮夾各12個。
- (3) 帶備技巧鞋。
- (4) 寫上姓名之背囊一個，以備盛載個人衣物。
- (5) 自備食水及少量乾糧。
- (6) 勿穿戴飾物，勿帶貴重財物。
- (7) 當天協助出賽事宜的家長義工，請於11:30到G04(地下活動中心)集合。
- (8) 比賽當天午膳安排照舊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

有關「第54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」事宜回條
(通告第104/2017號)
【回條】
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：

頃接 貴校發出有關加時排練及舞蹈比賽之通告事宜，一切業已知悉。

(A)加時練習及比賽安排
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貴校安排之加時練習及比賽活動。

(B)比賽當日
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會陪同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將會陪同敝子弟前往比賽場地。
接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校後由家長接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比賽場地由家長接走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當家長義工，協助當日比賽事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不考慮擔當家長義工。

_____班 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一月____日

負責人：應蓓娜老師